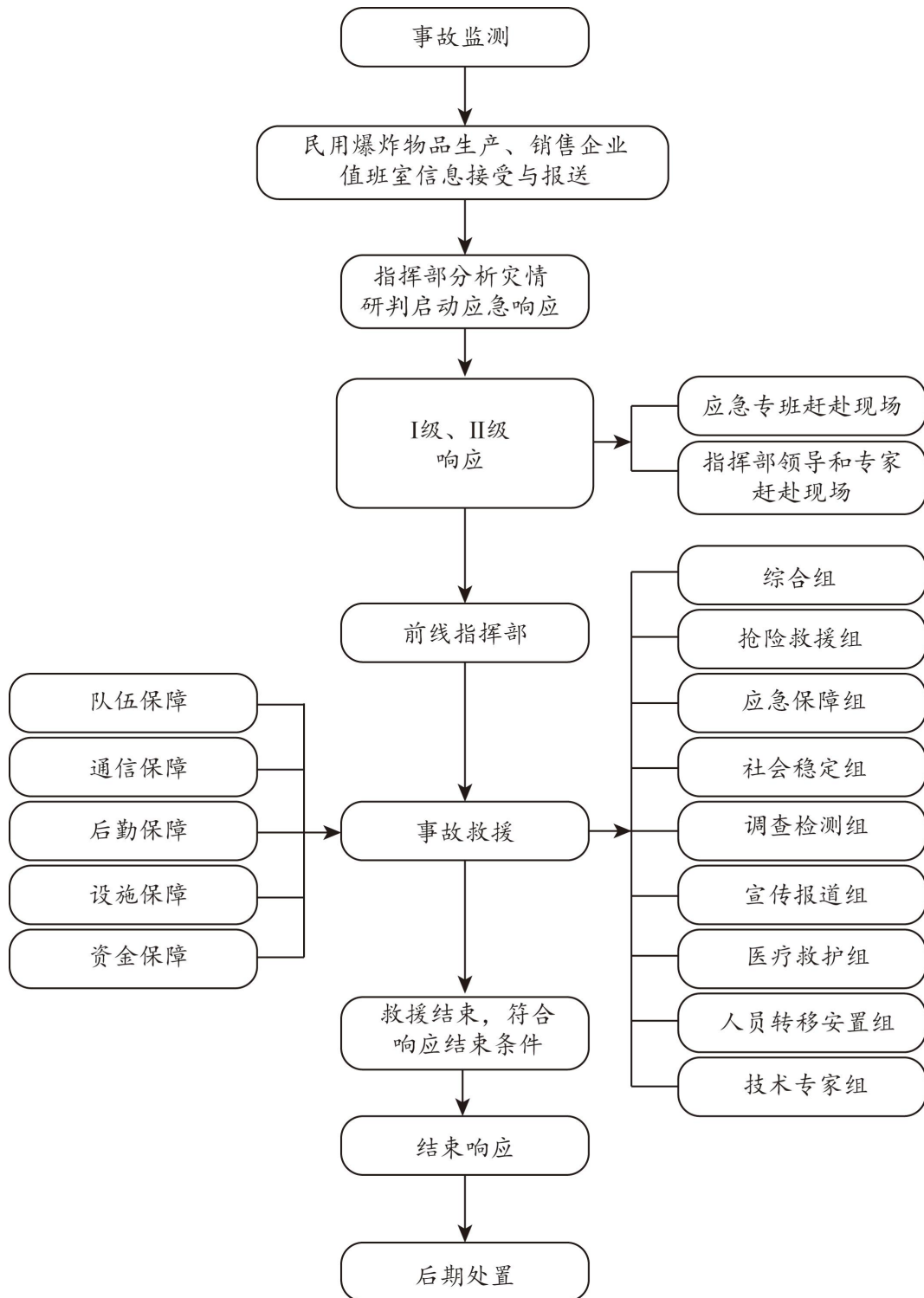


10 附图及附表



附图 1 大同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表 1

大同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职 务	指挥机构职责
指 挥 长	分管副市长	<p>指挥部职责：</p> <p>（1）贯彻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p> <p>（2）依法组织协调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理工作；</p> <p>（3）监督、检查大同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培训、演练和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p> <p>（4）把全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调纳入市、县（区）应急救援体系；</p> <p>（5）及时向省政府、市政府和生产、销售企业传递事故和应急救援等重要信息；</p> <p>（6）配合市政府及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民爆器材生产、销售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协调有关事故应急机构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工作。</p> <p>指挥长职责：</p> <p>全面负责大同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的组织救援工作，制定救援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组织程序给予行政纪律处分。</p>

	职 务	指挥机构职责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 副秘书长	<p>工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p> <p>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事故信息；接收国家、省、市领导的批示和指示，迅速呈报市局领导阅批，并负责督办落实；向市有关部门传达国家、省、市领导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批示和意见和事故信息的通报；需派工作组前往现场协助救援和事故调查时，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县（区）通报情况，并协调有关事宜。</p> <p>前线指挥部职责：应急响应后，前线指挥部成员立即赶赴前线；到达现场后立即与县（区）级指挥部对接，了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和前期处置等情况；筹备前指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督促指导各组认真贯彻落实指挥部会议精神和指挥长指示；协调联络指挥部各组，及时掌握灾情、队伍分布和调度、救灾物资等情况；协助制定施救方案，并督促落实；掌握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协助做好新闻、舆情监控等工作；及时向指挥长报告施救进展等情况。</p> <p>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p>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工信局局长	
	市公安局常务 副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p>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负责组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舆论导向。</p> <p>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发地的社会治安；迅速疏导交通，对事发地和通往事发地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核查、鉴定；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p> <p>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民政局	

	职 务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建立民用爆炸物品应急救援专家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救援。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事件有关市政运营系统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保障市政运营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事发地殡仪机构按有关规定，组织对遇难人员遗体的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财政局：负责必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并跟踪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市内主要河道的水情，指导事发地做好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与水利有关的次生灾害的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按照地质灾害分级报告的规定，审核、上报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紧急医疗救援工作；并根据需求，调动市及周边县（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对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市监察委员会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提供近期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对事发地的气象进行监测
	市总工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通用航空办公室	
市防震减灾中心		

	职 务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单位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县长或分管领导	<p>预报。</p> <p>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救援力量、物资及机具设备的运输工作。</p> <p>市能源局：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p> <p>市监察委员会：负责监督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参加事故调查与处理，监督落实责任追究。</p> <p>市总工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协调事故单位完成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p> <p>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队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施救火灾、清除危险物品、控制爆炸险情；搜救遇险人员。</p> <p>市通用航空办公室：配合应急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做好现场侦查、观察等工作。</p> <p>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提供地震预测及地震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等信息。</p> <p>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p>

附表 2

大同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前线指挥部指挥机构

	人员组成	前线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指挥部指挥长担任	指挥长职责：全面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的前线指挥、组织救援工作，制定救援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组织程序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副指挥长	指挥部副指挥长和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前线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综合组	组长单位主要负责人	综合组： 组长单位：市工信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和施救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前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主要负责人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人员组成	前线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信局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派救援力量；安排部署事故现场清理、看守；救援工作完成后，负责救援现场的检查验收。
人员转移安置组	组长单位主要负责人	人员转移安置组： 组长单位：民政局
	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应急保障组	组长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铁路运输、空中运输、电力保障、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等工作；建立事故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主要负责人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县（区）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人员组成	前线指挥机构职责
宣传 报道组	组长单位主要 负责人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县（区）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协助市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新闻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医疗 救护组	组长单位主要 负责人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县（区）卫生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事故现场伤病员医疗救援、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医疗点或组派巡回医疗队，为抢险施救人员和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调查检测 组	组长单位主要 负责人	调查检测组： 组长单位：市政府指定部门
	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防震减灾中心 职责：负责对事发地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人员组成	前线指挥机构职责
专家组	组长单位主要负责人	<p>专家组：</p> <p>组长单位：市工信局</p> <p>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及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见附表6）。</p> <p>主要职责：</p> <p>（1）参与研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p> <p>（2）研究分析事故信息、事故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p> <p>（3）提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議；</p> <p>（4）为恢复生产和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p>
	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各组组长单位和成员单位由前线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		

附表 3

大同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表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启动条件：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应急措施详见 5.3	
注：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表 4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p>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注：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p>			